

《离骚》考异补

黄 灵 庚

《楚辞》异文零句之蒐集、考校，代不乏人。宋洪兴祖《楚辞补注》（简称《洪补》，中华书局标点本）所征异文，皆唐宋以前《楚辞》版本所存者，至为珍贵；朱熹《楚辞集注》（简称《朱注》，上海古籍社标点本）、钱杲之《离骚集传》（简称《钱传》，上海文瑞楼据光绪三十年南陵徐昌景抚宋本重雕本印行）所存异文，虽多出《洪补》，间有增益，盖亦出自唐宋以前版本而为洪氏所遗者。迨至民初，刘师培氏作《楚辞考异》十七卷（简称《考异》，收于《刘申叔遗书》），广征唐宋以前类书、字书及注疏等所存《楚辞》零句异文，可谓宏且博矣，虽有粗疏之处，而草创之功不可没。姜亮夫《重订屈原赋校注》（简称姜校，此书初版于1957年人民文学出版社，重订本1987年为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）亦杂征唐宋以前典籍所存《楚辞》零句异文，然悉与《考异》同，盖转录《考异》而未见任何说明，且刘误姜亦误；间有少许增益之事，亦无甚特色。唯姜校又执《文选》六臣本、《洪补》、《朱注》、《钱传》等相校，合而陈于其书校文中，《楚辞》异文至此世称完备。仆治《楚辞》二十馀年，于异文不无留意，时执刘、姜二书与其所征诸书逐一对勘，浸觉舛误、遗漏夥颐，《考异》今不易见，故当世学者多信从姜校而未加注意焉，信以为有补缀、审订之必要，乃日泡书斋，广泛搜求，庶几检遍唐宋以前所有典籍，罄其累年心力，务在求其全而责其备，所得《楚辞》异文较《考异》、姜校二书，不啻二倍。刘、

姜之遗必以补之，刘、姜之误必以正之；信非仆所亲检而转引于前贤者必注明之，示不敢掠美也；且于案语下间出一己之意。其所征诸书异文并注明作者、书名、卷帙、版本，以便覆核。乃成《楚辞考异补》十七卷，凡三十四万言，自信《楚辞异文》至此可称完备。以其篇帙繁重，今但取《离骚考异补》一卷，摘录其荦荦可观者刊布于世，是也非耶，当质之于高明。

帝高阳之苗裔兮

罗振玉影印日本国原本《玉篇》（简称罗本《玉篇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）兮字引此句无裔字。庚案，无裔字不可通，敝误也。《后汉书》卷八十《文苑·边让传》注、王观国《学林》（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）卷五“朕”条引亦并有裔字。黎庶昌影印日本国原本《玉篇》（简称黎本《玉篇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）兮字引此句于引文旁补裔字，当黎氏所为，非原本《玉篇》之旧也。

摄提贞于孟陬兮

宋祝穆《古今事文类聚前集》卷六（简称《事文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）引贞作正。又，姜校引于一作於，谓“作於是也，《离骚》多用於、少用于”。庚案，王逸注：“贞，正也。于，於也。”王氏《楚辞章句》本作贞不作正，作于不作於。作正者盖涉王注误。于、於古今字。《离骚》首八句自叙世系、初度、名字全用三代典谟句法，多用古字（详参拙著《离骚校诂》上卷，中州古籍出版社95年将出），则作于字是也。隋杜台卿《玉烛宝典》（商务印书馆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）卷一、宋谢维新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续集》卷四一（简称《合璧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）、罗、黎两本《玉篇》陬字引、宋王十朋《集注分类东坡先生诗》（简称王注《东坡诗》，《四部丛刊初编》本）卷十九引亦并作贞字、作于字，《事文前集》卷六引亦作于字。

名余曰正则兮，字余曰灵均

宋韩醇《诂训柳先生文集》（简称韩注《柳集》，文渊阁《四

库全书》本)卷三十一注、《昭明文选》(简称《文选》，商务印书馆《六臣注文选》影印本)卷三十沈约《和谢宣城诗》注、白居易《白孔六帖》(简称《白帖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)卷二十三、宋马永卿《懒真子》(《丛书集成初编》)卷一引两余字并作予。庚案，余、予古今字。《离骚》首八句多用古字，则作余字是也。

纷吾既有此内美兮

罗、黎二本《玉篇》纷字并引美作姜。庚案，姜，唐世美字俗体。敦煌写本王梵志诗《工匠莫作巧》“恩言出姜气”(见伯希和卷三二一一)，姜气即美气。又，《碑别字》上声四《纸》、《唐郎官石柱记》美字亦并作姜。可知日本国原本《玉篇》残卷盖出自唐代。宋魏仲举编《五百家注昌黎文集》(简称魏注《昌黎集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)卷一注引作美字。

扈江离与辟芷兮

黎本《玉篇》辟字引扈作庖，辟作癖(姜校引误作癖)，《文选》卷三《吴都赋》注、《说文解字》卷一引离并作离；《文选》卷十五《思玄赋》注、《后汉书》卷二十八下《冯衍传》注、卷五十九《张衡传》注、《合璧续集》卷四一引离亦并作离，辟并作癖；《北堂书钞》(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)卷一二八注、《太平御览》(商务印书馆影宋本)卷六九二、王注《东坡诗》卷十注引辟并作癖。庚案，庖，扈字俗写。离，后起专字。

《文选》六臣本、《洪补》引五臣、《钱传》引一本亦作离，古本江离字不从艸。黎本《玉篇》辟字引、《太平御览》卷六九二、《事文后集》卷二十九、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注、《文选》卷二十二左思《招隐诗》注，宋吴淑《事类赋》卷二十四注《中华书局点校本》、宋杨伯禹《六帖补》(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)卷十、唐徐坚《初学记》(中华书局标点本)卷二十七引亦并作离，存古本之旧。王逸注：“辟，幽也。芷幽而香。”

其作辟者，因此而改。其实，僻，古本有幽僻、幽远义。《涉江》“虽辟远之何伤”，辟远，说幽远。是其证。僻，后起专字，古本但作辟。薛，涉芷字从艸而增。非是。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注、《六帖补》卷十、《事类赋》卷二十四注引亦并作辟。

铜狄兰以为佩

《文选》卷三十四《七启》注引纫作组；《太平御览》卷六九二（《考异》、姜校同误作六九三）引纫作组，佩作珮。《文选》卷十五《思玄赋》注、唐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本）卷八十一引亦并作珮。庚案，《文选》六臣本作组，注云：“五臣本作纫。”然王逸注云：“纫，索也。”王本作纫。组、组皆纫字形讹，盖唐世已误矣。珮，施于佩玉之专字，本书作佩。《文选》卷二十二左思《招隐诗》注、卷四十二应璩《与从弟君苗、君胄书》注、《后汉书》卷二十八下《冯衍传》注、卷五十九《张衡传》注、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注、《事类赋》卷二十四注、《初学记》卷二十七、罗、黎两本《玉篇》系部纫字、宋无名氏《锦绣万花谷后集》卷三十六（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）、宋陈景沂《全芳备祖集》（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）卷二十三、宋潘自牧《记纂渊海》（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）卷九十三、宋王楙《野客丛书》卷二十一（中华书局本）、王注《东坡诗》卷十注、宋叶庭珪《潜录碎事》（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）卷五、《事文后集》卷二十九、《续集》卷二十引并作纫、珮。又，《文选》卷十五《思玄赋》注、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一引亦并作纫；而《文选》卷三十四《七启》注引亦作珮。

惟草木之零落兮

《文选》卷二十六谢灵运《富春渚诗》注引惟作唯。庚案，用作语词，惟与唯、维三字，《楚辞》多混用不分。本文惟、恐互文对举，不作语词用，宜作惟，训思，而作唯者非是。《文

选》卷二十二谢琨《游西池诗》注、卷二十三阮籍《咏怀诗》注引亦并作惟。又，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九十七引零作苓，引《说文》“草曰霤、木曰落”，谓“或作霤”。其作苓者，当涉王逸注“草曰零”而误。霤本字，零借字。盖慧琳所见本有作霤字者。

恐美人之迟暮

《文选》卷十四《舞赋》注、《白帖》卷十七、宋鲁眘编、蔡梦弼会笺《杜工部草堂诗笺》（简称《杜诗笺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）卷三十六注引迟并作遲。庚案，《说文》二篇下《辵部》谓遲，籀文，包山楚墓出土简文迟字亦作遲（详《包山楚墓》下册，文物出版社版）。又，宋无名氏《分门集注杜工部诗》（简称《杜诗集注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）卷十二引恐作伤，误；遲作迟，亦用今字。

昔三后之纯粹兮

《文选》卷十五《思玄赋》注引纯作淳，四明林氏刊印《文选》李善注本作淳。庚案，据《说文》，纯一、纯熟本字作淳，淳是隶变字，纯是假借字，而后纯行而淳、淳皆废。又，《文选》卷六《魏都赋》刘渊林注引班固云：“不变曰醇，不杂曰粹。”班氏尝为《离骚注》，刘注所引此语，是否出于其书遗语，未敢武断，今存以备考。醇，淳字异体。《后汉书》卷二十八下《冯衍传》注引亦作纯。

杂申椒与菌桂兮

《洪补》引菌，一作菌，“其字从竹”。庚案，王逸注：“菌，薰也。叶曰蕙，根曰薰。”据王注，菌、薰本一字，盖古今雅俗之变。然则薰桂，犹兰芷、芳椒之比，薰非实指，实桂之饰语，取芳香之意，故其字不当从竹作菌。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注、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九、隋杜公瞻《编珠》（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）卷二引亦并作菌。

何桀纣之猖披兮

《文选》六臣本猖披作昌披，《洪补》引五臣本亦作昌披，又引《释文》猖作倡，披作被，引《广雅》作褙被，谓不带。《朱注》本作昌被，引昌一作猖，一作倡；被一作披。《钱传》引猖一作昌，一作倡；披一作被。闻一多《楚辞校补》（简称闻校，《闻一多全集》第二册，三联书店版）云：“日本《新撰字镜》六引原本《玉篇·巾部》（庚案，黎、罗二本《玉篇》残卷无《巾部》）转引本书作昌帔，朱本、元刊本、王鏊本、朱燮元本、大小雅堂本并作昌披，唐写本及今本《文选》并作昌披。《合璧事类续集》四一引本书同。《易林·观之大壮》曰‘心志无良，昌披妄行’，亦作昌披。是猖字古本当作昌，今作猖者，盖后人以训诂字为之。”姜校谓“猖则俗字”。庚案，猖披，本连语，言摇摆不定之意，倒言之曰披猖、波盪、萌佺、播荡等，因其所用，或训失道，或训倒仆，或状水波震盪，而各以训诂字为之，故其字无定体，但记其音尔。其作猖披、褙被者，当涉王逸注“衣不带之貌”而改。此施于驾御行路言，猖披，犹行不正貌，非衣不带之谓（详参拙文《离骚诂义》，《浙江师范大学学报》91年第4期）。然则古书文质，古本宜作昌被，被、披古今字。

莖不察余之中情兮

《洪补》引察一作揆，《朱注》、《钱传》二本并作揆，引一作察。庚案，不察，屈赋习语，本篇下文“终不察夫民心”、“悔相道之不察”及《惜往日》“君无度而弗察”是也，而无用“不揆”之例。本书当作察字，作揆者，以同义而妄改。《文选》五臣、六臣本皆作察，又，《文选》卷二十七沈约《早发定山诗》注、卷三十六任昉《宣德皇后令》注、《事类赋》卷二十四注《太平御览》卷九八三、《匡谬正俗》（湖北崇文书局影宋本）卷七、《合璧续集》卷四一引并亦作察。

反信谗而齎怒

《文选》五臣、六臣本齎并作齐，《洪补》引一作齐，又引《释文》作齎；《朱注》引一作齐，或作齎，更引一作歎。庚案，齐，本字；齎，后起专字；齎，借字；歎即歎字，读如忽。古本当作齐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九八三（闻校引讹作九一三）、《事类赋》卷二十四注、《合璧续集》卷四一引亦并作齐。又崇文书局本《匡谬正俗》卷七引齎讹作辱。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、雅雨堂本正并作齐。盖崇文本刻误也。

余既滋兰之九畹兮

《洪补》、《钱传》同引《释文》、《朱注》引一本滋作𦵏，音栽。姜校谓“𦵏乃六朝俗字，不足为训，字宜作栽，本筑墙长板，经典多借为兹生字，妄人不知，于上增艸，以应兰蕙之义，而又误作从哉也。屈赋作滋者，又兹之借字，兹，草木多益也，引申为种植。”庚案，王逸注：“滋，蒔也。”今考《说文》一篇《艸部》：“蒔，更别种也。从艸、时声。”段注：“今江苏人秧插田中曰蒔秧。”滋兰，即蒔兰，言别种兰于田亩也。蒔，本字；滋，借字。蒔，何以有“更别种”之义？此前修亦未及。蒔，时声；时有更别、替代之义。《庄子·徐无鬼》：“薑死，梗桔也，鸡痈也，豕零也，是时为帝者也。”《淮南子·说林训》：“譬若旱岁之土龙，疾疫之乌狗，是时为帝者也。”又《齐俗训》：“见雨而裘不用，升堂则蓑不御，此代为帝者也。”三例结构相同，以类比法互证，时犹言更代也。蒔训“更别种”，于时声中有义。栽，先秦古书无作种植草木解者，六朝始谓蒔草曰栽（训见《经籍纂诂》卷十）。后人不识蒔字古义而妄改滋作栽、𦵏也。

又树蕙之百亩

《锦绣万花谷》卷七、《事文》续集卷九引树并作植。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七十七载《风俗通义佚文》（天津古籍出版社点

校本,吴树平校释)引亩作晦,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注、《全芳备祖集》卷二十三引亦并作晦。《记纂渊海》卷八十四引作畝,卷九十三引作畝,宋廖莹中《东雅堂昌黎集注》(简称廖注《昌黎集》、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)卷五注、《文选》六臣本亦作畝,《太平御览》卷九八三引作畝。庚案,王逸注:“树,种也。”王本作树,作植者,以二字义同而改。又,《洪补》引《释文》亩作晦,《朱注》云:“晦,古亩字。”山东银雀山汉墓出土《孙子兵法》残简亩字皆作晦。盖亦古文也。畝、畝、畝并唐宋俗体。《事类赋》卷二十四注、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一、《锦绣万花谷》卷七、《事文续集》卷九、《白帖》卷十一、《说文繫传》二十六篇、《海录碎事》卷二十二、韩注《柳集》卷四十三注、《合璧续集》卷四一、《文选》卷六《魏都赋》注引并亦作亩。

众皆竞进以贪婪兮

《文选》卷十五《思玄赋》注、卷二十六谢灵运《初去郡诗》注引句首并无众字。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一、卷二十二(《丛书集成》本)、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四十二(《中华大藏经》第五十八本,中华书局影宋本)引婪并作憐,又卷四十八词条作“贪婪”,引《楚辞》作贪憐。《合璧续集》卷四一引亦作憐。庚案,此句承上文“哀众芳之芜秽”出,众指众芳也。王逸注“言在位之人,无有清洁之志,皆并进取,贪婪于财利”云云,众释“在位之人”,王本有众字。玄应、慧琳《音义》引并有众字。《说文》婪、憐并收,同训贪。说者多以为一字。实非。许氏谓“河内之北谓贪曰憐”者,实即憐字。憐、憐同林声,例可通用。《方言》一:“虔、刘、掺、憐,杀也,晋、魏河内之北谓憐曰残,楚谓之贪。”贪,亦非贪欲字,通作扰,有击刺、击杀之义,古书多借作探。贪与扰、探古同侵部、透纽,例可通用。许氏“河内之北谓贪曰憐”,犹说河内之北谓扰杀曰

琳。而楚谓琳曰枕，借作贪尔。婪、琳当非一字。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八十一亦谓“琳婪音同义异”，惜未详考。婪，贪婪之谓。古本作婪。《文选》卷十五《思玄赋》注、卷二十六谢灵运《初去郡》注引亦并作婪。

老冉冉其将至兮

《事类赋》卷二注载曹丕《九日与钟繇书》引老冉冉作念冉冉，宋无名氏《分门集注杜工部诗》（简称《杜诗注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）卷三引作悲冉冉。又，《北史》卷八十八《隐逸·张文诩传》引其作而。庚案，念、悲皆讹字，而、其二字通用互易，然本书宜作其。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注、《后汉书》卷二十八下《冯衍传》注、廖注《昌黎集》卷七引亦并作“老冉冉其将至”。

忽驰骛以追逐兮

《考异》、姜校并引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三十一引以作而，卷五十一引亦作以。庚案，今检《中华大藏经》所收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三十一引亦作以，不知刘、姜所据何本。又，卷八十九引亦作以。

夕餐秋菊之落英

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注引句首有予字；《事类赋》卷二注载曹丕《与钟繇书》引夕作思；《北堂书钞》卷一五二、《事文后集》卷二十九、《太平御览》卷九五八、卷九九六、王注《东坡诗》卷十注引餐并作飧；《事文后集》卷二十九载史正志《后序》、王注《东坡诗》卷十四注引餐并作飧；《杜诗注》卷三注引无夕字，餐作食。庚案，盖一本上句衍兮字，兮又误作余，故句首衍予字也。余、予古今字。思，当夕字音讹。又，王观国《学林》卷八云：“餐，千安切；飧音孙，《孟子》‘饔飧而治’，赵歧注：‘夕食曰飧’。据此当用飧而不用餐。”如是，飧，正字；飧，飧字俗体；飧，飧字形讹；食，飧字烂脱文。餐，吞

食之谓，非夕食专字。然则以上句“朝飲”例言之，飲非必言朝食之义，餐亦不必专言夕食也，古本宜作餐。《白帖》卷一〇〇、《说文繁传》卷十七、宋吴曾《辨误录》（《丛书集成》本）、宋姚宽《西溪丛语》（《丛书集成》本）卷上、《尔雅翼》（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）卷三引亦并作餐。又，《太平御览》卷十二引餐字误作采。

愿依彭威之遗则

《文选》卷八《羽猎赋》注引遗则作遗制。庚案，王逸注：“遗，余也。则，法也。”王本作遗则。若作则，与上服字亦不韵。《远游》“愿承风乎遗则”。遗则，固屈赋习语。《尔雅翼》卷五引亦作遗则。

虽九死其犹未悔

《后汉书》卷十八《寇恂传》注引无其字。庚案，有其字是也。其犹，屈赋习语。本篇下文“惟昭质其犹未亏”、“览余初其犹未悔”是也。《记纂渊海》卷四十九、卷六十三、《事文前集》卷五十一、《后汉书》卷二十八下《冯衍传》注、卷七十九《儒林传·杨伦》注引并亦有其字。

众女嫉余之蛾眉兮

《太平御览》卷四八三引嫉作妬，《后汉书》卷五十四《崔骃传》注引作妒。庚案，妬、妒本一字异体。嫉妒二字连用，并列同义。然单用之，屈赋但用嫉而不用妒。本篇下文“世溷浊而嫉贤”、《惜往日》“遭谗人而嫉之”是也。《事文别集》卷二十一、《记纂渊海》卷八十一、《海录碎事》卷七引亦并作嫉。

宁溘死以流亡兮

《洪补》、《朱注》同引以一作而，《钱传》本作而，引一作以。庚案，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九、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八十一、卷九十三、《事文前集》卷五十一、《文选》卷十五《思玄赋》注、卷十六《恨赋》注、卷五十四刘孝标《辨命论》

注、《海录碎事》卷二十一引亦并作以。

鸷鸟之不群兮

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九十四、《海录碎事》卷八、《记纂渊海》卷四十五引并无之字。庚案，《文选》六臣本有之字，注谓“五臣本无之字”。

回朕车以复路兮

《文选》六臣本回作迴，《洪补》、《朱注》、《钱传》同引回一作迴。庚案，回、迴古今字，古本作回。《文选》卷四十三丘迟《与陈伯之书》注、卷四十五陶潜《归去来兮》注引并作迴，用今字；而《后汉书》卷二十八下《冯衍传》注引作回，用古字。

退将复修吾初服

《文选》六臣注：“五臣本无复字。”《洪补》、《朱注》同引一无复字。《文选》卷十五《思玄赋》注引亦无复字。庚案，王逸注：“故将复去，修吾初始清洁之服也。”王本有复字。

《文选》卷十《西征赋》注、卷三十四《七启》注、《后汉书》卷五十九《张衡传》注、宋杨齐贤《李太白集分类集注》（简称杨注《太白集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）卷二十注、廖注《昌黎集》卷一注引亦并有复字。

製芰荷以为衣兮

《文选》六臣本製字作制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九七五引亦作制。庚案，王逸注：“製，裁也。”王本作製。《文选》卷四十三孔德璋《北山移文》注、《事文后集》卷二十六、《北堂书钞》卷一二九、《嬾真子》卷四、《杜诗笺》卷二十一注、《尔雅翼》卷六、王注《东坡诗》卷五注引亦并作製。又，《记纂渊海》卷九十三引製作怀，误。

簞芙蓉以为裳

《文选》六臣本簞作集，《洪补》、《朱注》、《钱传》同

引𣪠一作集，《朱注》云：“𣪠，古集字。”庚案，𣪠、集二字并见商周甲金文（详高明《古文字类编》，中华书局版），未知其有先后，盖繁省字，非古今字。《海录碎事》卷八下、《文选》卷四十三《北山移文》注、《北堂书钞》卷一二九、《记纂渊海》卷九十三、《艺文类聚》卷六十七、卷八十二、《太平御览》卷九七五（姜校引脱误作九七）、《杜诗笺》卷二十一注、《尔雅翼》卷六引并作集。

忽反顾以游目兮

《文选》卷二十六潘岳《在怀县作诗二首》注引反作返。庚案，反、返古今字，屈赋言“反顾”皆作反而不作返。《文选》卷一《西都赋》注、卷二十九张华《情诗》注、卷四十五石崇《思归序》注引亦并作反。

申申其詈予

《文选》六臣本詈作骂，《洪补》、《朱注》、《钱传》同引詈一作骂。庚案，詈、骂混言之不别，析言之各有专义。骂，从网、马声。《说文》：“马，武也，怒也。”《释名·释言语》：“骂，迫也。以恶言被迫人也。”（骂、武、迫古皆唇音，鱼、铎平入对转）可知骂之语根在武怒、胁迫。《释名·释言语》：“詈，历也，以恶言相弥历也。亦言离也，以此挂离之也。”（詈、历、离古同来纽、支、锡平入对转）可知詈之语源在于历数、挂离。揆以本篇，女嬃牵引伯鲧婞直亡身之古事以挂离之，正犹历数之意，古本作詈为允。《邵氏闻见后录》（中华书局版）卷二十六、《白帖》卷十九、杨注《太白集》卷二注引亦并作詈。

孰云察余之中情

《文选》卷三十八庾亮《让中书令表》注引余作予。庚案，余、予古今字。然揆以屈赋用法，领格皆作余而不作予。本篇上文“荃不察余之中情”、“众女嫉余之蛾眉”、《惜诵》“又莫

察余之中情”、《抽思》“尚不知余之从容”、《怀沙》“莫知余之所有”、“孰知余之从容”。皆其比。古本当作余。《文选》卷六十任昉《齐竟陵文宣王行状》注引亦作余。

陆余身而危死兮

黎本《玉篇》陆字引而作以，危作危。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九十八引而亦作以。庚案，《玉烛宝典》卷二引作而。危，危字俗体。

溘埃风余上征

《文选》卷五《吴都赋》注、吴曾《辨误录》卷下溘并作溢，埃并作颰，余并作兮；《文选》卷二十六谢灵运《初发石首城诗》注、谢朓《郡内高斋闲坐答吕法曹诗》注、卷三十一江淹《杂体诗·张黄门协》注引溘亦并作溢、埃亦并作颰；卷二十六谢朓《在郡卧病呈沈尚书诗》注引溘作溢、埃作颰，余作而；宋叶太庆《考古质疑》卷六（《丛书集成》本）引埃作颰。庚案，王逸注：“溘，犹掩也。埃，尘也。言我设往行游，将乘玉虬，驾凤车，掩尘埃而上征，去离世俗，远群小也。”王本作“溘埃风余上征”。溘，当溘字形误；而，因王注“掩尘埃而上征”而改。非是。余作兮，非《离骚》句法通例，兮，当余字形误。考《文选》卷六《魏都赋》“翼颰风之颰颰”，刘渊林注：“《离骚》曰：‘溢颰风兮上征’，班固曰：‘颰，疾也。’”刘渊林，晋人，盖其所见本为班固《离骚注》，然则亦误溘为溢、余为兮也。班氏为颰字作注，可知其本不作埃。埃，当作埃；埃，形讹字。埃，待也，承也。埃风，犹《远游》“愿承风乎遗则”之承风。颰训疾，于此义不洽，当埃字假借。要之，古本作“溘埃风余上征”，或借颰为颰，班固本已如此；或误埃为埃，王逸本已误也。

欲少留此灵琐兮

《考异》云：“《文选·北征赋》注引少字作去，误。”姜

校亦谓“《文选·北征赋》注引少作去。非是。”庚案，《四部丛刊初编》影印宋刊《文选》六臣注本、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存袁袞刊《文选》六臣注本、四明林氏刊《文选》李善注本卷九《北征赋》注引并作少字，未误。不审刘、姜所据为何本。

吾令羲和弭节兮

《文选》卷三十四《七发》注两引无“吾令”二字。庚案，烂脱之误也。无“吾令”二字，不成其语。《文选》卷三《东京赋》注、卷九《北征赋》注、卷十一《游天台山赋》注、卷二十曹植《应诏诗》注、卷二十一颜延年《秋胡诗》注、郭璞《游仙诗》注、卷二十四曹植《赠徐干诗》注、《赠王粲诗》注、江淹《杂体诗·郭弘农璞》注、卷四十二曹植《与吴质书》注引亦并有“吾令”二字。

望崦嵫而勿迫

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七十四引迫作迨。庚案，《考异》谓形误字。甚是。又，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二十引作迫，犹未误。

總余轡乎扶桑

《杜诗笺》卷七注引總作摠。《记纂渊海》卷四十四、《文选》卷二十八陆机《前缓声歌》注、卷三十陆云《拟东城一何高诗》注、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颜注载晋灼引并作總，而乎字并作於。庚案，摠，六朝總字俗体，敦煌唐写本《楚辞音》残卷本亦作摠。又，《离骚》句法，上句用於，下句用乎，本篇上文“朝发轡於苍梧兮，夕余至乎县圃”；下文“夕归次於穷石兮，朝濯发乎洧盘”；“览相观於四极兮，周流乎天余乃下”；“朝发轡于天津兮，夕余至乎西极”。皆其例。此文上句“饮余马於咸池兮”用於字，则此句宜作乎。

前望舒使先驱兮

《北堂书钞》卷一五〇引作“吾令望舒先驱兮”，四明林氏

刊《文选》李善注本卷八《羽猎赋》注、《四部丛刊初编》刊宋《文选》六臣注本卷三十五《七命》注引驱并作駈。庚案，“前望舒使先驱兮，后飞廉使奔属”二句为对文，不应作“吾令”句法。駈，唐世驱字俗写。《文选》六臣注本卷八《羽猎赋》注、卷十八《啸赋》注、卷二十四陆机《赠尚书郎颜彦先诗》注、卷二十九张景阳《杂诗》注、卷五十八谢朓《齐敬皇后哀策文》注、四明林氏刊《文选》李善注本卷三十五《七命》注、宋任渊《后山诗注》（《四部丛刊初编》）卷六注、魏注《昌黎集》卷一、注廖注《昌黎集》卷一注引并作驱。

后飞廉使奔属

《文选》卷二十九张景阳《杂诗》注引廉下有兮字。庚案，廉下有兮字不合《离骚》句法通例。应劭《风俗通义》“风伯”条、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注载应劭曰、《文选》卷八《羽猎赋》注、卷五十五陆机《连珠》注引亦并无兮字。

倚闾闾而望予

《文选》卷十五《思玄赋》注、卷十六《寡妇赋》注引予并作兮。庚案，兮，余字形误。余、予古今字。盖或本作余，而后讹余为兮。

登阆风而縹马

罗、黎两本《玉篇》继字引并作“登浪风而继马”，《后汉书》卷五十九《张衡传》注引縹作縹。庚案，阆，《洪补》又音浪，盖音同相混，古本作阆。继、縹古今字，縹，縹字异体，犹桮作椀、泄作洩之比。《文选》六臣本作縹，《洪补》、《朱注》、《钱传》同引亦一作縹。《史记》卷一〇〇《司马相如传》张守节《正义》载张揖、《文选》卷十三《鹖鹖赋》注、卷十五《思玄赋》注、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颜注载苏林引亦并作“登阆风而縹马”。

瀛吾游此春宫兮

《考异》、姜校同谓“《书钞》一百二十八引湑作盍”。庚案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、《丛书集成》本《北堂书钞》卷一二八引湑并误作墟，不审刘、姜所据本。《太平御览》卷六九二引湑作盍。

折瓊枝以鑿佩

姜校引《太平御览》六九二引瓊字作琮，佩字同今通行本。庚案，今考商务印书馆影印宋本《太平御览》卷六九二瓊不作琮，佩作珮。当系姜校误录。又，《文选》卷十五《思玄赋》注引亦作珮，而卷七《甘泉赋》注、《后汉书》卷五十九《张衡传》注引并作佩。

望瑤台之偃蹇兮

《后汉书》卷八十下《文苑·边让传》注引之作而。庚案，“望瑤台之偃蹇”，犹言望偃蹇之瑤台也，例同本篇“索胡绳之緜緜”、“高余冠之岌岌”、“长余佩之陆离”、“载云旗之委蛇”、“扬云霓之晻蔼”等句法，盖楚俗特有语言（详参拙文《离骚疑义例释》，载《浙江师范大学学报》94年第1期）。改之作而，不审其句法故也。《文选》卷二十八陆机《前缓声歌》注、卷三十一鲍照《刘公干体诗》注、卷五十七谢希逸《宋孝武宣贵妃诔》注、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注、《海录碎事》卷七引亦并作之。

雄鳩之鳴逝兮

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注载苏林引鳩作鴝，《考异》谓“据鳩字王氏无注，似以作鴝字为正。”《尔雅翼》卷十六引亦作鴝。庚案，雄鳩，实蒙鳩（详参拙著《离骚校诂》），鷦鷯也。作鴝者，涉上而误。

索蘼茅以筵簞兮

《太平御览》卷七二六、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注载晋灼、《云麓漫钞》（《丛书集成》本）卷一、《记纂渊海》卷八

十七、韩注《柳集》卷十四引蕒并作瓊。《玉烛宝典》卷八引蕒亦作瓊，而筵筭作茝蓐，引《字林》云：“茝，筮也，大丁反。”

《后汉书》卷八十二《方术传》注引蕒作瓊，筵筭作挺专。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二引蕒作灵，筵筭作蓬蓐。廖注《昌黎集》卷八注、魏注《昌黎集》卷七注、卷八注引并作茝蓐。庚案，王逸注：“蕒茅，灵草也。”蕒训灵，盖王本作瓊，涉茅字从艸而后改字作蕒；作灵者，又涉王注误改。茝，盖茝字烂脱文。筵筭，本言折竹卜，盖古本作挺筭。挺，折也；筭，竹制卜具。此句言卜具，索蕒茅，言筮以草；挺筭，言卜以折竹。其筮词卜语下文用两“曰”字以下四句各分别之（详拙文《〈离骚〉灵氛卜筮语用两曰字解》，载《文史知识》94年第8期），挺筭，不得从艸作茝蓐，闻校谓“‘茝蓐’亦当从艸”。非是。筵，涉筭字从竹而改；蓬，形讹字也。

户服艾以盈要兮

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二（《考异》、姜校引同误作八十三）、《事类赋》卷二十四注引户并作扈、要并作腰；《海录碎事》卷五、《全芳备祖集》卷二十三引亦并作户，而要并作腰；《记纂渊海》卷九十三、《尔雅翼》卷四引并作“户服艾以盈要”。

怀椒糒而要之

《说文繫传》卷一引椒糒作桂糒（《考异》、姜校糒字并漏校）、卷十二引作桂糒，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记载孟康引作椒糒。庚案，王逸注：“椒，香物，所以降神。糒，精米，所以享神。”王本作椒糒。桂，椒字形误。精米曰糒；糒，糒异体字，而糒为祭神米之专字。《洪补》谓俗体作糒。《文选》卷十五《思立赋》注、《太平御览》卷七三五、《海录碎事》卷六、魏注《昌黎集》卷一注、廖注《昌黎集》卷八注、《尔雅翼》卷十一引亦并作椒糒。

恐鹈鴂之先鸣兮

《事类赋》卷二十四引恐作惧，注引亦作恐，鹈鴂作鸕鷀；《史记》卷二十六《历书》作秭鴂，《索隐》引恐作虑，鹈鴂作鸕鷀，《集解》载徐广说作子鴂；王注《东坡诗》卷五注引无恐字，鹈鴂作鸕鷀；卷十四注、卷十五注两引并有恐字，鹈鴂作鸕鷀；《玉烛宝典》卷五引作题鴂，《尔雅翼》卷十四引作鸕鷀（闻校引鹈误作鸕），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注、《后汉书》卷五十九《张衡传》注、任渊《山谷诗内集注》（《四部丛刊初编》本）卷十二注、《锦绣万花谷》卷三十七引并作鸕鷀；《文选》卷十五《思玄赋》注、卷二十三阮籍《咏怀诗》注、任渊《山谷诗内集注》卷六注引并作鸕鷀。庚案，作惧、作虑，并以同义改字，非是。又，鸕鷀为连语，其异文至杂，据《洪补》：“鸕音提，鷀音决。一音弟桂，一音殄绢。”其列三音，盖亦未能决也。今皆录之，存以备考。

使夫百草为之不芳

《事类赋》卷二十四注引无夫字，“为之”二字作兮；《尔雅翼》卷十四、王注《东坡诗》卷十四注引并无“使夫”二字、卷五注、卷十七注引并有“使夫”二字，又三例注引并无“为”字。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二引有夫字、有为字、芳作芬。庚案，《文选》六臣本无夫字、有为字，注谓“五臣本有夫字，无为字”。《洪补》、《朱注》、《钱传》同引一无夫字，一无为字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九九六、《后汉书》卷八十《文苑·赵壹传》注、韩注《柳集》卷十九注、《事文后集》卷二十九、《记纂渊海》卷九十三、《全芳备祖集》卷二十三两引、后集卷十三引亦并有夫字、有为字。“为之”作兮，不合《离骚》句法通例。

羌无实而容长

《文选》卷六十颜延年《祭屈原文》注引容作害，四明林氏刊《文选》李善注本卷六十颜延年《祭屈原文》注引亦作害。庚案，害，形讹字也。王逸注“不意内无诚信之实，但有长大之

貌”云云，以容释貌，王本固作容字。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存袁袞本作容字未误。

椒专佞以慢慆兮

《北堂书钞》卷三十、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九、《文选》卷六十颜延年《祭屈原文》注引慢慆并作慢謔（《考异》、姜校同引《文选》注慢误作）。庚案，《洪补》、《钱传》同引《释文》慢作嫚，又引一作漫；《朱注》引慢一作謔、一作漫。洪、朱、钱同引慆一作謔，洪又引一作谄。慢、謔、嫚、漫皆有侮伤义，慆、謔亦义同，谄当謔字形讹。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存袁袞本《文选》六臣本卷六十《祭屈原文》注引亦误作谄。姜校谓嫚本字，慢或亦字，漫借字，恐亦未必是。《海录碎事》卷二十二、《尔雅翼》卷十一注、廖注《昌黎集》卷二注引亦并作慢慆。

精瓊靡以为粃

《后汉书》卷五十九《张衡传》注引精作屑、靡作藥；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存袁袞本、《四部丛刊初编》影印宋本六臣注《文选》卷二《西京赋》注引（《考异》、姜校同引《西京赋》作《吴都赋》，今查《吴都赋》注引无此《离骚》零句）精作屑；（《考异》、姜校同引屑作精）、靡作藥（《考异》、姜校引并误藥作蕊）、粃作粮；《北堂书钞》卷一四四（《考异》、姜校同引误作四十四）、卷一四五注引靡并作靡、粃作粮；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记载晋灼、《编珠》卷三十一引靡亦并作靡；《文选》卷十五《思玄赋》注引靡作廟。庚案，王逸注：“精，凿也；靡，屑也；粃，粮也。”王本固作“精瓊靡以为粃”。《海录碎事》卷六、宋任广《书叙指南》（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）卷九引亦作“精瓊靡以为粃”。上列诸书注引作“屑瓊藥以为粮”者，盖别有所本。靡作靡，烂脱文；作廟，误字。

扬云霓之晻藿兮

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注引霓作蜺。庚案，慧琳《一

切经音义》卷八“虹蜺”条云：“《离骚》或作霓。”盖其所见本作霓。《文选》卷七《藉田赋》注引亦作霓。

鸣玉鸾之啾啾

《文选》卷八《上林赋》注引鸾作鸾，又引作鸾。《后汉书》卷五十九《张衡传》注、《文选》卷十五《思玄赋》注、卷四十六颜延年《三月三日曲水诗序》注引“啾啾”并有兮字。庚案，王逸注：“鸾，鸾鸟也，以玉为之，著于衡，和著于轼。”王本固作鸾。作鸾者，盖涉王注“车铃”而改，非是。句末有兮字，非《离骚》句法通例，无兮是也。《文选》卷十九《洛神赋》注、卷二十八陆机《前缓声歌》注引亦作鸾，句末无兮字。

齐玉鞞而并驰

《文选》卷七《甘泉赋》注、魏注《昌黎集》卷八引鞞并作鞞。庚案，鞞、鞞字异体。包山楚墓简牋文鞞字皆作鞞，鞞字或作鞞（详拙文《包山楚简补释十则》，载《古汉语研究》95年第1期）。《文选》六臣本、《朱注》本并作鞞（姜校引六臣本鞞误作鞞），朱鞞音犬。鞞、鞞并音大，《朱注》非是。

驾八龙之婉婉兮

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记载晋灼、《后汉书》卷五十九《张衡传》注、《文选》卷十五《思玄赋》注、闻一多《校补》载王伯大重编朱校《昌黎先生集》一《南山诗》注引婉婉并作婉婉，《文选》卷四十八司马相如《封禅文》注引作宛宛。庚案，《朱注》本作婉婉，引一作婉婉；《洪补》引《释文》、《钱传》引一本作婉婉。婉，状言龙虫专字；婉，女态之柔也。古本宜作婉婉。宛，烂脱文。《文选》卷二十四潘岳《为贾谧作赠陆机诗》注、《北堂书钞》卷十六、魏注《昌黎集》卷一注引亦作婉婉。

载云旗之委蛇

《文选》卷三《东京赋》注、卷八《上林赋》注引委蛇并作

逴夷，卷二十谢灵运《九日从宋公戏马台集送孔令诗》注、卷二十三阮籍《咏怀诗》注、《北堂书钞》卷十六、《杜诗集注》卷三注、卷八注引并作逴迤。庾案，《文选》六臣本作委移，注云“五臣本作逴迤”。《洪补》、《朱注》、《钱传》同引一作委移，一作逴迤。委蛇、逴夷、逴迤、委移一字异体文，其本连语，字无定体。盖古本文质作委蛇。《汉书》卷八十七《杨雄传》注引亦作委蛇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师范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冯惠民）